>8809

繕　本

民事 聲請支付命令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377,649元

案號：

承辦股別：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設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6號
法定代理人	吳東進	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	李凱如	住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25號14樓 電話：（02）23895858#2574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	朱宇翔

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：

聲請之標的及其數量

一、債務人應支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77,649元整，及自本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聲請之原因及事實

一、 查債務人朱宇翔自民國(下同)99年1月25日至100年7月4日間任職於債權人三民通訊處，擔任組長一職，負責招攬保險等事宜。

二、 按債權人99年1月5日新壽外企字第0990000002號函、87年8月28日所公佈之(87)新壽外企字第074號函說明二(1)「退保、契約撤銷件於申請核准當月追回招攬人之業績及佣金後，倘業績未能於

當月追回完，則將未追回之業績依其職務…核算每萬換算保費應追回金額如左：」。由前揭契約及函文可知，債務人因招攬業務所獲得之各項待遇、獎勵金，於客戶辦理退保、申請契約撤銷後業務員即債務人應予償還。又債務人招攬系爭保單而受領佣金及業績獎金，該保險契約嗣後因故撤銷，則債務人受領佣金及業績獎金雖原有法律上之原因，但嗣後已不存在，故債權人亦得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債務人將佣金及業績獎金返還。

三、 經查債務人於任職期間所招攬之保險契約，保單號碼為1011373265等17張(如證一)，保戶主張招攬違失撤銷保險契約，上開保險契約自始無效，要求債權人退還所繳保費，債權人經查明後已與保戶和解並退還所繳保費，故依前揭契約、函文及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債權人得依民法請求債務人將佣金及業績獎金返還。

四、 茲因本件係以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賜准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感法便。

證據

證一：應追回款金額明細、存證信函、及債務人人事資料頁面等影本。

證二：99年1月5日新壽外企字第0990000002號函、(87)新壽外企字第074號函。

謹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0　年　　1　2　　月　　1　7　　日

具狀人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潘　柏　錚